
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

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母校歷屆校友，對國家及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足為楷模者，以激發校友的榮譽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全國校友會。
- 四、舉辦次數：每年配合校慶舉辦一次。
- 五、表揚地點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六十二號）。
- 六、表揚類別及標準：
  - （一）經建科技類：從事經濟建設、科技研發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（二）學術教育類：從事學術或教育研究績效卓著者。
  - （三）政治行政類：從事政治活動或公共行政有特殊表現或具體事實者。
  - （四）社會服務類：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（五）藝術文化類：從事藝術創作或文化建設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（六）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專門職業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（七）企業經營類：從事企業經營有相當成就表現者。
  - （八）其他類：未屬上列各項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者。
- 七、推薦日期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八、推薦方式：推薦人應詳實填寫推薦書，詳述校友之傑出具體事實。推薦之方式為：
  - （一）由本會理、監事或校友三位以上連署推薦之。
  - （二）由母校師長三位以上連署推薦之。
  - （三）由校友會各縣市聯絡處或各屆同學會推薦之。
  - （四）由服務單位首長推薦或自我推薦。除前項情形外，初審委員得以公決方式進行推薦。
- 九、選拔方式：
  - （一）初審：由秘書室辦理，秘書及校友會秘書長進行文件形式審查通過後，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。
  - （二）複審：由該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 11 人擔任之，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，其餘人選由校長聘任之。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校友會理事長、校友會代表 5 人、學校代表 3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。
  - （三）審查表決：依表揚類別逐一審查審查時，遇有委員所推薦之被推薦人時，應自行迴避；表決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為可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。
  - （四）保密：初審、複審委員均有保密之義務，對於開會相互間之討論，均不得於會後外洩。
- 十、初審及複審規則：
  - （一）初審部份：

1. 秘書室依收件序號將各被推薦人資料彙整，如非校友應立刻剔除，如有資料不齊、不備而可以補正者，應限期補正。
2. 被推薦人之類別依其自填，如未自填或顯應列入另一類者，由初審委員決定應填類別。

(二) 複審部份：

1. 經初審通過之被推薦人如經查屬不願接受表揚者，應即予以剔除。
2. 複審委員得成立若干小組，就進入複審之被推薦人資料詳予查證，及為必要之剔除或補充。
3. 複審時應就被推薦人逐一加以討論，凡有爭議事項應經反覆論辯後，表決之。
4. 得獎者傑出事蹟，複審委員應推派專人整理之。

十一、表揚名額：每類一至二名，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。

十二、表揚方式：於每年校慶活動期間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當選證書壹幀及獎牌一座以茲鼓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母校校刊或編撰專輯以廣為顯揚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傑出校友推薦補充說明：

為發揚母校「誠勤莊毅」之校訓及奮鬥向上之精神，本校受理傑出校友推薦選拔，並於每年校慶活動期間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有關推薦格式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敬請各位彰女人廣為告知、宣達，並踴躍推薦具有優異成就表現之校友。
- 二、請將表格及推薦資料(影印)郵寄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六十二號『國立彰化女中秘書室』收。表格格式：〈如附件〉；亦得以附件形式將表格及推薦資料 E-mail 至 srt@ms.chgsh.chc.edu.tw。
- 三、獲遴選為傑出校友者請加入「中華民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」永久會員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傑出校友推薦書 (      年度)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被推薦校友照片	推 薦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建科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教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治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文化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	推薦單位		
		推 薦 人	職稱		
			姓名		
被 推 薦 人 傑 出 表 現	姓名			學 歷	
	出生年月日				
	畢業年屆				
	聯絡電話			經 歷	
	通訊處				
	現職				
	服務單位				
	出生地				
傑出成就事蹟 1. 敘述請簡短扼要 2. 條列式敘述 3. 文字不超過 300 字					
初審委員評審意見		複審委員評審意見		主任委員核定	

